

目

錄

- 產品出廠證明(出廠後開立)
- 材質證明書
- 膜厚證明
- 1027 型風雨試驗報告
- 隔音試驗報告
- 1027 型組合結構圖
- 公司執照
- 營利事業登記證

出 廠 材 質 證 明

客戶名稱：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未定

上列鋁料符合 6063 - T5 鋁合金材質規定

化學成份分析如下：

Al	Si	Fe	Cu	Mn	Mg
98.6	0.445	0.225	0.0514	0.0327	0.514
Zn	Ni	Cr	Ti		
0.0556	0.0078	0.0214	0.0117		

滴 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陽極處理膜厚證明

茲證明本廠所生產之表面處理，陽極膜厚 10u 外加透明漆 7u 以上。

特此證明

信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三段三五七巷八八號

電話(03) 4 7 8 1 1 6 1

傳真(03) 4 7 5 2 0 3 5



粉體塗裝膜厚證明

茲證明本廠所生產之表面處理（粉體塗裝）膜厚 40u 以上。

特此證明

信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三段三五七巷八八號

電話(03) 4 7 8 1 1 6 1

傳真(03) 4 7 5 2 0 3 5





風 雨 測 試 報 告



報告編號：W25175

測試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05 月 28 日

委託單位：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試體編號：W25175

試體尺寸：W 1200 × H 1000 × T 100 (mm)

試體名稱：理想 1027 型

本測試報告含封面共計 25 頁，分開使用無效
報告中「◇」部份係委託單位提供

上列測試件經本測試實驗室測試，測試地點即實驗室地址

1 相關資料

1-1 實驗室資料

機構名稱	兆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名稱	兆立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代表	黃倫悌	地址、電話、信箱、傳真、列於封面

1-2 委託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	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地址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 199 號	
單位電話	04-25689880	單位連繫：楊英峰

2 試體資料

試體編號	W25175
試體名稱 ◇	理想 1027 型
試體材料 ◇	鋁擠型、8 mm 平光玻璃
試體尺寸 ◇	W 1200 × H 1000 × T 100 (mm)
試體量測尺寸	W 1200 × H 1001 × T 100.29 (mm)
製造商名稱 ◇	尚理想實業社
試體收件	114 年 04 月 21 日
技術資料 ◇	共 1 張。經本測試實驗室核章後，併附。

3 風雨測試

3-1 測試設備

名 稱： 風雨試驗機	型號/序號： CT-318M / B15M26CT
啟用日期： 2015 / 03	耐用年限： 15 年
校正週期： 外校/一年、內部查核/半年	製 造 廠： 台灣 兆立科技
試體 MIN： W 800 × H 800 (mm)	試體 MAX： W 1800 × H 1500 (mm)
校 正 項 目： 通氣量、空氣壓力差、噴水量、變位量、溫濕度、 大氣壓力、長度、時間	
氣密性能試驗： CNS 11527、CNS 13971、ASTM E283 最大量測值：300 m ³ /h 最小量測值：0.1 m ³ /h	
水密性能試驗： CNS 11528、CNS 13974、ASTM E331、ASTM E547、 ASTM E2268 最大噴水量：14 L/min 最小噴水量：5 L/min	
抗風壓性能試驗： CNS 11526、CNS 13972、ASTM E330 最大壓力值：±5000 Pa 最小壓力值：±1 Pa 最大撓度值：±200 mm 最小撓度值：±0.1 mm	

3-2 測試程序及依據

次序	測試項目	測試依據
01	氣密性試驗	CNS 11527 (2004 年版)
02	水密性試驗	CNS 11528 (2004 年版)
03	抗風壓試驗	CNS 11526 (2003 年版)

※本測試報告，內列 N/A 部份，為未建置資料欄，或委託單位無此需求。

4 測試結果

次序	測 試 項 目 與 結 果
01	氣密性能試驗 施加 10、30、50、100、150、200、300 Pa{1、3、5、10、15、20、30 kgf/m²} 通氣量分別為 1.0、2.1、3.2、5.1、6.6、7.4、9.4 m³/h•m²，本次氣密試驗屬於 2 等級。
02	水密性能試驗 中央值壓力差 = 500 Pa{50 kgf/m²}，在持續噴水下，依 CNS 11528 之規定，施加 10 分鐘脈動壓，皆無 CNS 規定如下之漏水情形：(1) 向檯外之流出 (2) 向檯外之濺水 (3) 向檯外之吹出 (4) 向檯外之溢水。
03	正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壓力差 = 3600 Pa{360 kgf/m²} 註 1 測點 ① ② ③ 疊合料：最大撓度 1.15 mm 最大撓率 1/774。

註 1：抗風壓變位測點佈位圖詳見第 13 頁

上列測試數據，依據兆立實驗室，114年5月28日開立測試1027型隔音氣密窗風雨試驗報告測試數據相符。

本 證 件 與 正 本 相 符	
印鑑章如屬影印，即非本公司保證責任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 199 號 電話:04-25676001	



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理想隔音氣密窗-隔音試驗報告

報告出具日期:114.04.01

頁數:共三頁 第一頁

委託測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音響實驗室	測試項目:穿透損失測試
測試日期:113 年 05 月 01 日	測試材料:1027 型隔音氣密窗

一. 試測材料:

- (一) 試測材料:1027 型隔音氣密窗
- (二) 試樣規格:820mm (寬)×1140mm (長)× 100mm(厚度)
- (三) 試樣組成:6063-T5 型鋁窗、5mm 清玻璃+5mm 清玻璃
- (四) 試樣面積及安裝方式:試樣總面積為 0.94 平方公尺，其安裝方法是將試體放置於測式窗口，以黏土封邊後開始量測。

二. 試驗方法:

- (一) 測試規範:本測試規範依 ASTM E90 聲音透過損失實驗室測定法步驟進行試驗與 ASTM E413 評定之判定。
- (二) 測試環境溫濕度:溫度 25°C ± 10%、濕度 55%
- (三) 使用儀器: 1.聲音分析應用軟體 (B&K PULSE Type-3109)
2.麥克風 (B&K Type-4190-c-001) × 2
3.校正器 (NORSONIC 1253)
- (四) 試驗音:由音源產生器發出 1/3 八度音符，其測試頻率範圍 125~4000Hz。
- (五) 隔聲量計算:以 1/3 八度音程的穩定聲進行各中心頻率聲音透過損失。聲源置於殘響空間測，利用噪音計在聲源殘響室空間及受音室空間測得各數據 L_1 、 L_2 (式 1)，根據 L_1 、 L_2 (平均值)之差及加上受音室空間之吸音率(式 2)可得各頻段之隔聲量 T.L(式 3)。

$$L_1 \text{ or } L_2 = 10 \log \{ 10^{L_1/10} + 10^{L_2/10} + \dots + 10^{L_n/10} / 10 \} \text{ -----式 1}$$

$$A = 55.3/C \times V \times 1/T \text{ -----式 2}$$

$$T.L = L_1 - L_2 + 10 \log (S/A) \text{ -----式 3}$$

L_1 : 聲源殘響室平均音壓級(dB)

L_2 : 受音室平均音壓級(dB)

A : 受音室吸音率 m^2

C : 空氣中之聲速(m/s)

V : 受音室室容積 m^3

T : 受音室殘響時間(s)

S : 試體面積 m^2

$T.L$: 聲音透過損失(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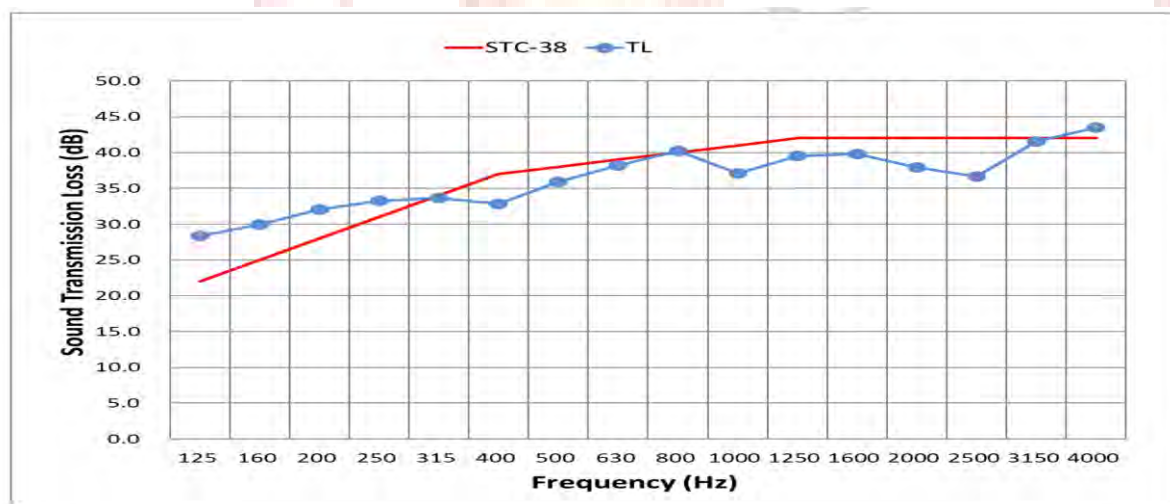
三. 隔聲量測定結果及圖表:

(一)、1/3 八度音程各頻段之隔聲量如下表:

1/3 octave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500	630
隔聲量(dB)	28.38	29.95	32.04	33.27	33.62	42.84	35.92	38.21
1/3 octave	800	1K	1.25K	1.6K	2K	2.5K	3.15K	4K
隔聲量(dB)	40.19	37.06	39.51	39.79	37.88	36.63	41.54	43.48

(二)、下圖為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送驗 1027 型隔音氣密窗 之隔聲量測試結果:

依據 ASTM E90 聲音透過損失實驗室測定法試驗，隔音性以隔音等級曲線表示。於全測定帶域(16 頻率帶域)以內所填入之聲音透過損失曲線下面之隔音等級曲線讀取之。



判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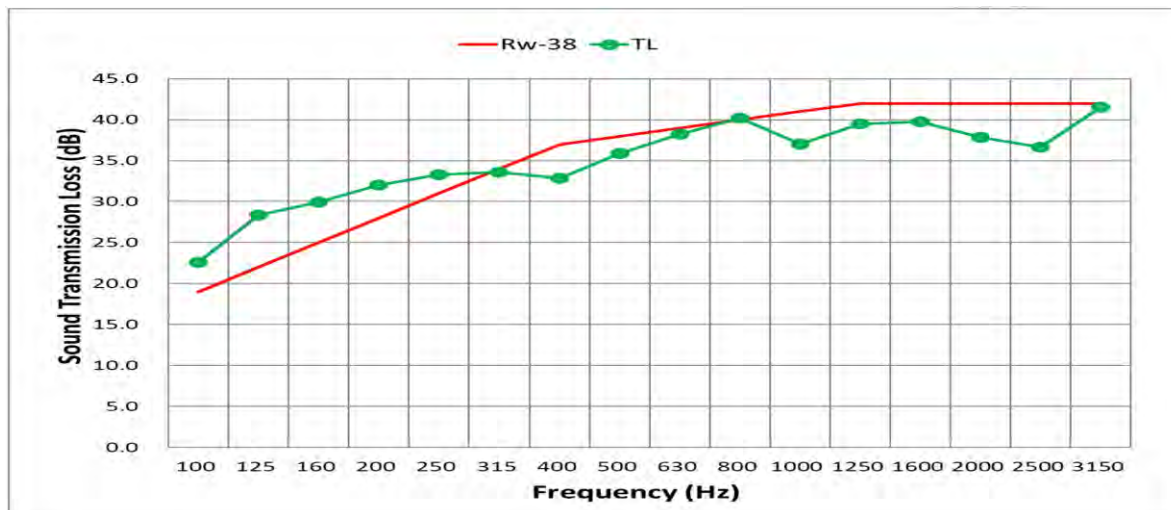
本實驗室依據測試規範 ASTM E90 聲音透過損失實驗室測定法步驟進行試驗，依據 ASTM E413 評定之判定結果，本試材之聲音透過損失判定結果為 STC-38。

(三)、八度音程各頻段之隔聲量如下表:

1/3 octave	100	125	160	200	250	315	400	500
隔聲量(dB)	22.58	28.38	29.95	32.04	33.27	33.62	32.84	35.92
1/3 octave	630	800	1K	1.25K	1.6K	2K	2.5K	3.15K
隔聲量(dB)	38.21	40.20	37.06	39.51	39.79	37.88	36.64	41.53

(四)、下圖為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送驗 1027 型隔音氣密窗 之隔聲量測試結果:

依據 CNS 15160-3 聲音透過損失實驗室測定法試驗，隔音性以隔音等級曲線表示。於全測定帶域(16 頻率帶域)以內所填入之聲音透過損失曲線下面之隔音等級曲線讀取之。



判定結果:

本實驗室依據測試規範 CNS 15160-3 聲音透過損失實驗室測定法步驟進行試驗，依據 CNS 8465-1 評定之判定結果，本試材之聲音透過損失判定結果為 Rw-38。

上列測試數據，依據朝陽科技大學-音響實驗室，113 年 05 月 01 日測試 1027 型隔音氣密窗隔聲量測試數據相符。

測試項目: 穿透損失測試

測試日期: 113年05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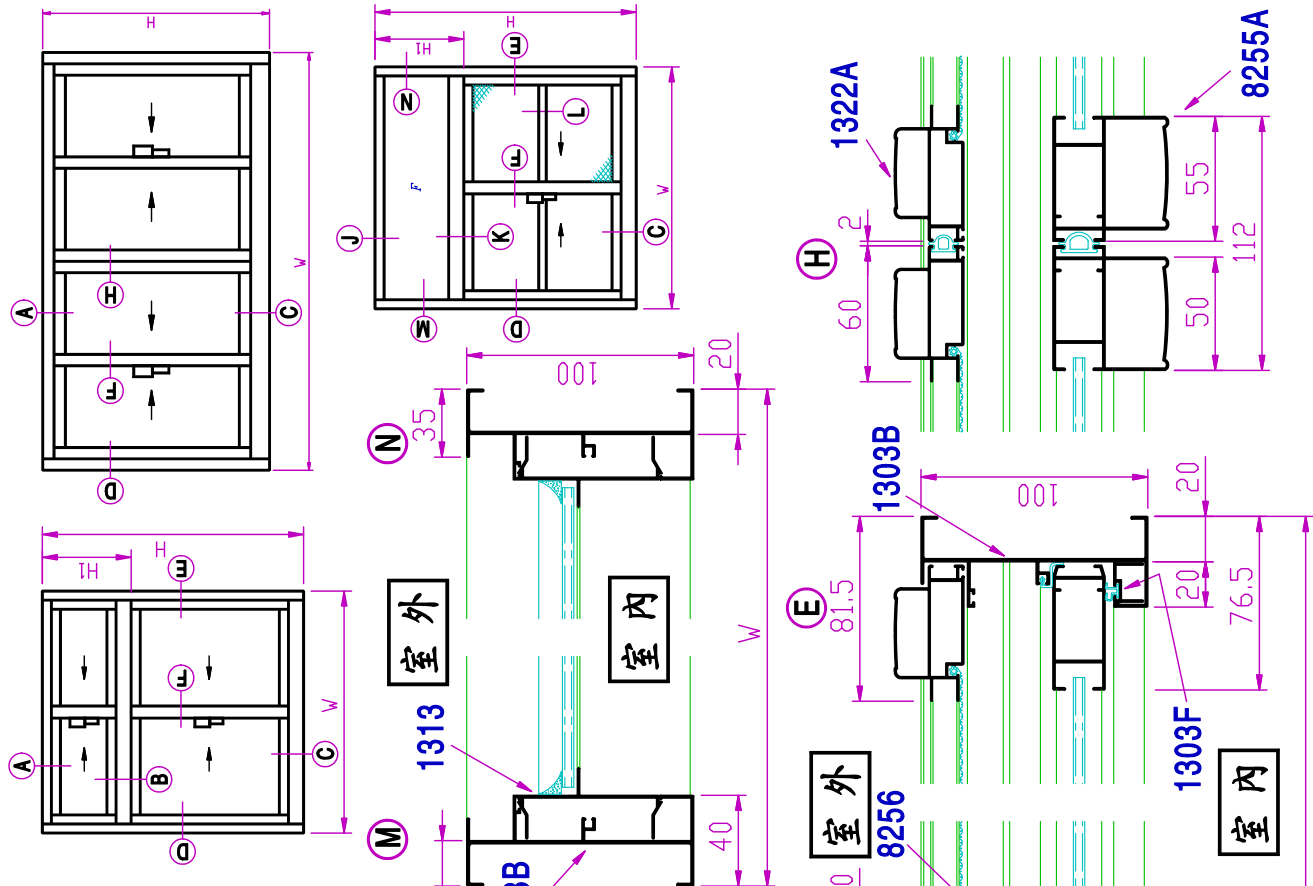
※本實驗僅對試驗之試樣負責

※ 本報告書僅供產學建教成果說明不具法院訴訟證明能力

本證件與正本相符 印鑑章如屬影印，即非本公司保證責任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 199 號 電話: 04-25676001	

報告出具人: 楊英哲

111.08.18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變更 時請 打✓	
----------------	---	----------------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9 7 0 1 2 9 8 8

公司聯絡電話 (04) - 2 5 6 7 6 0 0 1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有 ☒ 無

原名稱 信加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信加鋁業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 外文		
V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4 2 8)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街 16 巷 16 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魏正信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0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10,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2 年 01 月 10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2. 1. 31 府授經登字第 1120 1045110 號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 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 ☒ , 並填寫人數任期; 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 ☒ , 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李洛寧
傳 真：04-22207169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378

428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街16巷16號
受文者：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207045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於112年01月30日【收文日】申請公司所在地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附規費收據一紙及變更登記表一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97012988及檔案號碼（10073441）。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信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魏正信、身分證照號碼：J10233****）、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街16巷16號。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表格下載：<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便民服務/公司登記/登記服務/應備書件及範例下載，或向都市發展局索取）
- 四、原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楊新路3段296號。
- 五、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應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辦理，將依該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處理。

